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暨推进全域旅游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暨推进全域旅游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山气象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 暨推进全域旅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连山）全域旅游发展，同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要

求，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国天然氧吧”创建活动的通知》（中气协发〔2017〕1号）精神，并参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25）》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7-2025年）》等制度，结合连山生态、环境、旅游、气候等规划情况，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新时代背景下充分发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连山”）生态环境优势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优势，以创建“中国天然氧吧”为契机，有机整合全县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民族风情旅游等元素，充分发掘连山高质量的生态憩息资源，突出连山生态特色，打响生态旅游品牌，推动生态绿色产品和生态服务的资产化，让绿色产品、生态产品成为生产力，使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托连山舒适的自然气候、优良的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建设绿色连山、美丽连山、生态文明连山。

三、连山生态资源分析

（一）生态环境优美

连山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生态发展区，也广东省西北部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生态环境优势明显，获得全国造林绿

化百佳县、国家卫生县城、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广东省文明县城、广东省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2012年度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等荣誉称号。建立了吉田省级生态示范镇，及永和镇大富村、吉田镇石溪村2个市级生态文明村。

连山长期以来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各项环境质量数据一直保持优良水平。2018年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98%，没有出现严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目标达标率100%，森林覆盖率达86.21%，居广东省首位。

（二）民族文化浓厚

连山是广东省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之一，也全国唯一的壮族瑶族自治县。壮瑶民族风情浓郁，民间文化丰富多彩，特色显著，风格独特。壮族主要有装古事、歌堂夜、舞火龙、舞木猫、寿星公与龟鹿鹤舞、舞春牛、闹年锣与赛铜锣；瑶族主要有小长鼓舞、舞龙灯、坐歌堂。民族节日主要有广东（连山）七月香壮家戏水节、壮族牛王诞、瑶族盘王节等。

（三）自然资源丰富

连山自然资源丰富。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21846.12公顷，其中，农用地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的95.26%；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的2.34%；人均土地面积19.42亩，人均耕地面积1.59亩。已查明的矿产资源有30多种，主要有金、银、铜、铁、铀、水晶石、稀土等。主要分布有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主要树种有杉木、松木、油茶、柚（连山蜜柚），珍稀树种16种。县内多年平均总径流量为15.16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为15.8万千瓦，可开发量为13.5万千瓦。

（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加快

连山立足生态发展区，发挥本地资源禀赋优势，把旅游业作为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来抓，以“中国氧吧之城、岭山避暑胜地、壮瑶风情之都”为品牌，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契机，大力发展民族生态旅游。初步建成壮瑶山城、金子山、大旭山瀑布群、鹰扬关、雾山梯田等一批景区，其中壮瑶山城是国家3A级景区、金子山是国家4A级景区。正在推进三江花海温泉小镇、大风坑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项目的建设。

连山是广东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围绕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连山编制了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录制了《连山旅游》宣传片，编著了《连山——岭南屋脊，壮瑶风情醉层峦》宣传书籍；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县直部门绩效考核，并列入县委、县政府每月督查的重点工作；开展了“县树、县花”及“十大手信”评选活动，评出了“县树”铁冬青、“县花”映山红和采胜牌连山有机米、野生木耳、连山笋干、皇后冰绿茶等十大连山旅游手信。通过抓重点、破难点、善作为的工作方法和要求，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各项工作。

（五）生态建设明显加强

连山积极开展主体功能区建设工作，2016年9月28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县、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将连山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标志着连山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连山已编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更严格的企业准入条件。

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宜居城乡面貌进一步改善。完成了《连

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25)的修编工作,出台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乡风貌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乡建筑民族特色化建设指引》等制度,规范城乡建设管理。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四、连山生态旅游现状

连山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境内生态环境良好,山清水秀,是珠三角后花园“绿色明珠”,境内峰峦林立,溪涧纵横,县境及周边有50多座海拔1000米以上山峰,最高山峰大雾山海拔1659.3米。最新森林覆盖率达86.2%,居全省首位。

虽然连山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民族文化、民俗资源等优势,但还没有形成具有影响力的旅游宣传品牌,生态旅游品牌知名度也不高,生态旅游品牌塑造能力还较弱,主要存在以下短板:

(一) 生态经济基础薄弱

连山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县域经济总量小,结构单一,产业优势不突出;土地后备资源不足,重点建设项目、城镇建设用地需求矛盾突出;招商引资难度大,工业缺乏骨干企业支撑,税源贫乏,资源环境约束瓶颈制约明显。

(二) 缺乏完善的生态气象监测网络

连山森林覆盖率达86.2%,居全省首位,负氧离子含量高,适合宜居养生。但到目前为止,连山尚未构建完善的生态气象监测网络,无法提供科学、准确、长久的相关气象监测数据,因此本地优良的生态旅游资源在对外宣传和推广上缺乏客观数据的科学证明和有效支撑。

（三）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亟需加强

连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运行负荷率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进水浓度低。污水截流、收集有待强化，合流制排水系统有待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一般固体废弃物管控体系、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需进一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尚未完善，畜禽养殖污染处理水平有待提高。

（四）连山生态旅游品牌价值有待提高

连山面积大，旅游地点众多，具有小而散的特点，境内十大旅游景点风景秀丽，极具南岭风光特色，但景点知名度都不够高，生态旅游品牌价值有待提高，仅有县城“壮瑶山城”是国家3A级景区、金子山原生态休闲度假区是国家4A级景区。各个景点相隔较远，尚未构建流水型旅游观光路线，还没成功打造出有影响力、有记忆点的本地旅游名片。旅游宣传方案整体性和持续性有待改善，需要找到旅游宣传新的重点和切入点，宣传力度不够大，宣传效果不够明显。

五、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对发展连山全域旅游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连山生态旅游资源获得客观评价和权威认可。

“中国天然氧吧”评选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组织，是评价旅游气候及生态环境质量，发掘高质量的旅游憩息资源，倡导绿色、生态的生活理念，发展生态旅游、健康旅游的重要活动。通过创建工作，可对连山生态旅游资源尤其是森林资源和高负氧离子空气资源进行客观评价，体现连山对绿色发展的坚守和笃行，特别是

通过因地制宜地建设和完善连山生态气象监测网络，可获取连续、具代表性的气象数据，使连山生态旅游资源得到权威组织认可。

（二）有利于推动连山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是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是推动连山实现“十三五”新跨越的迫切需要。在全省的主体功能区划中，已明确地将连山划为生态发展区域，确定了连山作为全省生态屏障、水源涵养区、生态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区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示范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连山坚持“生态文明”发展定位，按照“生态立县”发展路径，提出“4483”发展思路，将“旅游富县”作为四大发展路径之一，把“实施全域旅游”作为八大发展计划之一，通过创建氧吧之城，可以充分发挥连山在应对环境恶化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或减缓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达到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目的；此外，还有利于进一步挖掘连山优良的旅游生态环境资源，监督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生态经济的发展，体现连山在应对气候及环境变化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三）有利于整合连山生态旅游资源，提升生态旅游品牌价值。连山作为粤北生态屏障，以“中国氧吧之城、岭南避暑胜地、壮瑶风情之都”为品牌，大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紧紧围绕建设“小而美、小而富、小而强的美丽边城、小康连山”的发展目标，坚定走“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的道路，重点抓好生态保护、发展特色旅游。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是打造更具绿色内涵的生态名城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连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生态发展区、“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广东省生态

县”、“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的生态文化内涵。以创建全域“中国天然氧吧”为契机，有效整合民族文化、富含负氧离子空气、森林等生态资源，打造“氧吧+民族”特色模式，提升生态旅游主题及品牌价值，创建一座“中国氧吧之城”。同时，做好宣传策划方案，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机遇，提高连山旅游业知名度。

六、连山创建“中国天然氧吧”的优势与不足

“中国天然氧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环境气候舒适度、负氧离子水平、环境空气质量、旅游配套状况等，一级指标五个，二级指标十六个。根据初步调研，连山以上大部分评价指标均达到或远远超过评价值，关键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气候舒适度

评价指标：年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达“舒适”的月份不少于3个月。

现状：连山气候环境较好，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较为理想，全年共有长达6个月时间为“舒适”，非常的宜居。

（二）负氧离子含量

评价指标：年平均浓度不低于1000个/立方厘米。

现状：2018年10月9日，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组织赴本县大旭山瀑布群、连山文化广场、连山气象局观测基地等地实地监测，结果显示以上各地空气负氧离子含量均超过1000个/立方厘米，其中大旭山瀑布群负氧离子含量达2.5万个/立方厘米、连山气象局云物理观测基地负氧离子含量达1200个/立方厘米、连山文化广场负氧离子含量达1000个/立方厘米。初步调研结果显示，连山空气负氧离子含量达到评价标准。

（三）空气质量

考核指标：年平均AQI指数不得大于100，一年中空气优良天数不低于70%。

现状：2016年连山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345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338天，其中优为214天，良为124天，优良率97.9%，轻度污染为7天，占2.0%；无轻度以上污染。2017年连山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350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天数为339天，其中优为215天，良为124天，优良率96.8%，轻度污染为11天，占3.1%；无轻度以上污染。过去两年连山空气质量均达到评价标准。

（四）生态环境、生态保护、旅游配套措施

考核指标：生态环境优越，生态保护措施得当、旅游配套齐全，服务管理规范。

现状：全县森林覆盖率达86.2%，居全省首位，有1个省级、5个市级、1个县级自然保护区，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生态发展区，是广东省为数不多的生态净土之一，被当代著名作家、文学家秦牧称为“岭南翡翠绿洲”。交通旅游设施完善，地处珠三角2小时通勤圈，县内旅游交通路线发达，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277公里。

根据初步调研，虽然连山以上大部分评价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评价价值，但是仍存在生态气象观测网络尚未建立，负氧离子观测记录欠缺，生态气象服务有待完善等等问题，建议在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中着重解决上述问题。

七、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部署

（一）完善全县生态气象监测网络

构建连山生态气象监测网络，实时监测负氧离子、舒适度、各气象要素等，为连山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生态旅游气象服务提供基础监测资料支持，补足连山在这方面的监测系统短板。

整合已有生态观测点，重点打造“1+2+2”生态观测网络。将连山气象局综合观测站打造成1个综合生态观测主站（代表城区：连山县城居住区），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作为生态观测站空气质量监测补充，主站在原有气象观测基础上新增负氧离子、紫外线等生态要素观测；在禾洞金子山（约1100米、1300米处）新增2个生态景观观测子站，测量风、温、雨气象四要素和可视系统，兼融原有区域观测站，从而形成连山纵横地形气候梯度观测系统；在吉田三水大旭山（县城近郊：代表连山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区）布设1套负氧离子监测仪（迁移原监测仪器），在禾洞金子山木屋群中新增1个负氧离子监测仪（县城远郊：代表连山民居和村庄区域）。以上2个景观观测子站和2个负氧离子观测子站与1个主站共同构成完备的生态观测网，为连山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生态旅游气象服务提供基础监测资料支持。

（二）完善全县生态气象服务保障体系

开发连山生态气象监测信息处理和管理平台，并部署在连山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该平台可实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警、预报和实况信息。下沉生态旅游气象服务终端，完善生态、旅游气象服务，有气象灾害时实时向公众提供气象预警、预报和实况信息，平时显示负氧离子监测情况、科普知识等。平台具有信息节目内容丰富，自动生成、快速发布的特点，可与服务终端安装地点附近的自动气象观测站关联，支持图形、视频、曲线、声音等多媒体方式，实时发布当地精细化的温度、湿度、雨量、

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同时还可插播各类自定义公众信息和科普信息，提供生态气象监测评价、预测预报、效益评估和生态旅游等气象服务。

（三）创建、评审实施工作

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调研、现场勘察，协调各县级部门提供分析报告，委托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指导撰写总体申报报告；委托相关部门、机构拍摄及制作创建工作专题宣传片（汇报片），做好“中国天然氧吧”宣传工作。提交申报材料后，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复核。

（四）复查实施工作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对获得“中国天然氧吧”称号的地区实行复查制度，定期检查、评估“中国天然氧吧”的情况。检查、评估工作由“中国天然氧吧”评选委员会负责实施，自授牌之日起每三年组织一次；对于没有通过检查、评估的地区，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建议其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中国天然氧吧”条件的地区，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有权撤销其“中国天然氧吧”称号，并进行公示。

为确保“中国天然氧吧”称号的复查顺利通过，从2020年起每年由县财政落实生态气象监测网、生态气象服务保障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维持维护经费每年各20万元，共40万元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八、实施步骤

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年10-12月，组织相关专家赴连山实地开展调研，详细了解连山生态气候资源特色，并与连山政府部门座谈，

明确连山在创建“中国天然氧吧”评定服务方面的需求，并达成合作意向。

第二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5月，完成连山生态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和完善连山生态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建立气候生态数据和生态旅游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阶段：2019年1-5月，完成连山“中国天然氧吧”总体申报报告，委托相关部门、机构拍摄负责制作创建工作专题宣传片（汇报片），做好“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宣传工作。提交申报材料后，配合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组织的评审专家完成实地复核。

九、创建“中国天然氧吧”部门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做好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做好相关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气象局牵头组织创建工作，具体负责生态气象监测站的选址与建设，做好生态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供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指数记录表、负氧离子数据监测表、气候背景条件分析报告，并做好各部门资料的整理，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设备的采购审批等；

县国土和环保局提供地质环境情况报告；依法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加强污染源整治；由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和水质情况报告；

县旅游局提供旅游整体开发情况（含交通、安全、卫生、接待能力等配套设施）报告；

县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情况报告；

县林业局提供森林、植物资源报告；

县水务局提供水文情况报告；

县科农局、住建局、卫计局、供电局：及时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材料，根据创建需要提供专题报告；

县电视台或影像公司承接制作“中国天然氧吧”申报的专题宣传片（汇报片）并做好宣传工作；

各镇负责协助乡镇生态气象监测网和生态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事宜，包括用地（8m×4m）等；

各相关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落实相关具体事宜。

十、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是连山抢抓发展机遇、打响生态旅游品牌的内在要求，对进一步提高我县旅游知名度、全面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需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各种形式，搞好宣传动员，把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创建工作中来，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扎扎实实地搞好创建工作，圆满地完成创建任务。

（二）**加强协调，强化职责。**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是一件复杂的系统工作，标准高、要求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需严格按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按照目标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抓住重点、难点，各个突破，整体推进；要倒排工期，落实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查，突出实效。成立连山“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协调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协调督查职能，建立“一月一通报、一月一协调”的工作制度，确保创建工作按计划推进。各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创造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要主动、及时邀请专家到连山指导创建工作，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有关部门支持，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手册、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要在县电视台开辟宣传专栏，及时报道全县创建工作动态，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创建“中国天然氧吧”职能部门任务分解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创建“中国天然氧吧”职能部门任务分解表

单 位	事 项
县政府办	负责综合协调，统筹创建工作，协调生态气象监测站的建设等，并协助做好申报材料的上报及专家现场勘查，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相关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气象局	牵头组织创建工作，具体负责生态气象监测站的选址与建设，协助做好生态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供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指数记录表、负氧离子数据监测表、气候背景条件分析报告，并协助做好各部门资料的整理，协助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	协助做好经费保障、设备的采购审批等。
县国土和环保局	依法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加强污染源整治；由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和水质情况报告。
县旅游局	提供2018年度县旅游整体开发情况（含交通、安全、卫生、接待能力等配套设施）报告。协助提供旅游整体开发情况（含交通、安全、卫生、接待能力等配套设施）报告；
县国土和环保局	协助提供地质环境情况报告。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提供交通情况报告。
县林业局	协助提供森林、植物资源报告。
县水务局	协助提供水文情况报告。
县科农局、住建局、卫计局、供电局	及时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材料，根据创建需要提供专题报告。
县广播电视台	制作“中国天然氧吧”申报的专题宣传片（汇报片）并做好宣传工作。
各镇	负责协助乡镇生态气象监测网和生态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事宜，包括用地（8m×4m）等。
其他职能部门	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清明节祭奠活动期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清明节祭奠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清明节祭奠活动期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清明节是我国人民寄托哀思悼念亲人的传统节日，清明节期间群众祭奠活动是每年一次的大规模群众性活动。为保证清明节群众祭奠活动的顺利进行，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精神，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及时应对、措施果断、科学决策、协调合作为原则，充分发挥殡葬在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利用清明节这一传统节日，进一步加强群众祭扫活动的宣传引导，弘扬先进殡葬文化，树立文明祭祀新风，保障群众安全祭奠，维护社会稳定。

二、清明节群众祭扫重点地区和高峰期

重点地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各镇重点地区由当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明节祭奠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确定。

高峰期：清明节前一周的周六至清明节后一周的周日，高峰日为高峰期的周六、周日和清明节放假期间。

三、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成立县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应急情况指挥处置工作。

（一）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 指 挥： 县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 县政府办联系民政副主任

县民政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指挥部成员：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县民政局副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县林业局副局长
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各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9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指挥部机构及各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职责：负责对清明祭扫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相关数据和信息采集上报，提出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参考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送指挥部；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负责殡仪馆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分析预判可能出现的更大公共事件，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总结和推广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1. 宣传教育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1名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清明祭扫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利用清明节之际进行殡葬改革法律法规和文明祭扫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公共交通出行信息，提醒和引导广大县民避开祭扫高峰，确保安全出行祭扫；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新闻发布工作。

2. 应急管理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林业局副局长、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和消防大队1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协调指导清明节期间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以及相关应急演练等工作；指导做好清明祭扫期间重点地区护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宣传工作，设置提示牌提醒群众注意防火，禁止在林区烧纸；根据重点墓区林木资源情况，部署护林队伍及增设器材设备。

3. 治安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职 责：负责组织部署警力，维护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现场的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群众祭扫活动治安秩序的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会同县民政局对祭扫点进行安全检查。

4. 消防组

组 长：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职 责：负责清明节期间消防工作，做好执勤备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车辆在殡葬服务场所

备勤。加强防火宣传工作，指导殡葬服务场所做好防火措施。

5. 交通组。

组 长：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各交警中队中队长

职 责：县交警大队负责维护清明节期间交通秩序；视情况提前征用、增设临时停车场；适时增设机动车临时绕行、单行、禁行等标志，及时采取分流措施；祭扫现场如遇突发情况，及时指挥疏导、疏散车辆和人流，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做好清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适时播报车辆绕行信息，减少交通拥堵。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适时开通清明祭扫公交专用线路，做好应急情况的准备工作；清明祭扫期间，如出现车辆、人流拥挤，随时调集车辆支援，在最短时间内疏散群众。

6. 市场监管组。

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1名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查处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经营行为，对清明群众祭扫期间出现外地人员来清违规违法销售公墓等情况，联合相关部门执法人员进行处置。

7. 城管组

组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职责：负责监督、制止和清理在县城内主要干道和公共场所抛撒纸钱、搭建灵棚及其它冥祭用品等行为；依法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查处城区范围内占用公园、绿地、林地的乱埋乱葬事件，维护县容环境。

8. 医疗保障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职责：负责在主要祭扫点配备医疗救护车辆；负责祭扫活动中突发病人的救治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9. 协调管理组

组 长：县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各镇人民政府分管民政领导

职 责：负责对殡葬服务场所安全接待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督导城乡公墓、殡仪馆、坟墓集中区域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督促公墓、殡仪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制定事件应急救援措施，制定安全防范、交通疏导、规范服务、引导群众文明祭扫等工作方案；协助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销售非法丧葬用品；协助城管部门制止沿街撒纸钱等不文明行为；收集、汇总和上报清明节群众祭扫接待情况。

四、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实施各项应急工作，做到动作迅速，配合密切，果断处置。

（一）祭扫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

1.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现场交管工作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人流并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3. 各祭扫场所负责人组织力量疏散人员，交管、公安民警在墓区、殡仪馆采取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保持现场秩序；
4. 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二）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时：

1. 公安交警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2. 启用临时征用的停车场地;
3. 临时占用道路停车;
4. 公交部门调配运力, 设立临时停车站点, 制作清晰的指示标牌。

(三) 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

1. 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
2. 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3. 公墓、殡仪馆、林区或消防现场负责人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4. 公墓、殡仪馆、林区或消防现场负责人组织力量紧急疏散祭扫群众, 将人员转移至避火安全区域(避火安全区域要制作撤离指示标牌), 远离危险源,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撤离危险场所、区域时要保持冷静, 不拥挤, 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最畅通的出口撤离;
5. 现场工作人员合理引导群众, 尽量减轻骨灰等贵重物品受损程度。

(四) 出现突发事件, 祭扫群众有挤伤情况时:

1. 救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2. 公墓、殡仪馆负责人如无法有效处置应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3. 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 引导、疏散群众;
4. 交警及时疏导车辆, 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5. 民政部门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五) 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

1. 发现可疑不明物时, 公墓、殡仪馆负责人迅速报告指挥部, 由公安、安全部门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2. 发生爆炸事件时，应急、公安部门迅速到场处置；
3. 救护人员迅速抢救伤员；
4. 公墓、殡仪馆负责人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5. 消防车到场扑救明火；
6. 现场工作人员负责疏散群众到达安全地点。

(六) 出现个别人借机制造事端时：

1. 个别人员制造事端的，接待人员迅速报告指挥部，联系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2. 个别人员传销骨灰格位的，由县市场监督、殡葬执法人员进行处置。

(七) 突然发生矛盾纠纷时：

1. 当外国记者进行采访时，应谢绝参观和采访。如劝说受阻，应迅速报告指挥部，由县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委外事办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与家属发生纠纷和矛盾时，接待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联系公安部门协助解决。

(八) 在祭奠重点地区聚集上访人员时：

1. 及时联系公安部门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2. 尽快将上访人员带出祭祀现场；
3. 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五、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政府办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安排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和善后处理工作。对认真执行上报制度，工作负责、重大事件处理得当的工作人员给予表扬；对因不负责任、擅离职

守、工作不力、信息不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工作人员进行查处。

六、具体工作要求

(一) 清明祭奠高峰日，清明节前一周的周六、周日，清明节放假期间，清明节后的周六、周日三个时间段的每天早8:00至下午5:00，各工作组要落实值班制度，尽职尽责，坚守岗位。其它时间由县民政局安排值班，代指挥部行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成员必须快速赶到事发现场，指挥事件处理工作。现场工作人员要沉着应战，服从指挥部统一指挥。

(二) 指挥部各工作组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物资储备调集制度，人员调配和支援等制度，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制定科学的工作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指挥部各工作组制定的工作预案在每年3月中旬书面报指挥部办公室（县民政局）。

(三) 要保证应急器材落实到位；各种勤务车辆（消防、救护）、仪器设备全部到位并保持良好状态。

(四) 加强对指挥部职能部门、各工作组成员的培训，教育各成员充分认清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重要性，克服麻痹思想，做好安全防范。要组织消防演习或培训，定期检查重点部位的灭火设备设施，排查消除隐患。

(五) 要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确保领导及时掌握动态。清明节期间，县民政局必须每天向指挥部报告当日的工作情况。遇有突发事件，由指挥部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六）加强值班。向社会公布重点部门的值班电话：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清明节祭奠活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8734337，县殡仪馆：8735677。

（七）清明节祭奠活动是广泛的群众性活动，各镇要制定当地的《清明节祭奠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当地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安全有序。对清明节期间分散在各镇的祭奠群众，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管理。各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专门机构，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做好科学应对的预案，精心组织安排，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清明节祭奠活动指挥部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八）每年3月中旬由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当年的具体工作，印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成员联络通讯电话。

（九）本应急预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LSFG2019001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食供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食供应应急预案》 修正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确保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我县的粮食供应，保障粮食市场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第二章 应急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为强化粮食应急供应决策协调能力和反应能力，做到指挥高效、政令畅通、信息及时、措施到位，县政府成立粮食供应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 县政府办联系粮食工作的副主任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粮食管理股），负责日常工作。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粮食管理股股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职责：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负责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报送，提出处置突发事件的参考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各种规范性文件；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召集联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协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粮食供应应急处置的各项费用开支；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粮食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科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交通局、县供电局、农发行连州市支行、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第四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分析判断粮食安全程度，提请县政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行动。

二、指挥有关部门开展粮食供应应急工作，协调解决粮食供应供应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粮食供应应急动态。

三、审批和下达粮食应急供应的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宣传县政府应急供应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二、县政府办督促成员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应急工作和措施。

三、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粮食局）负责牵头，加强对全县储备粮的监管，做好储备粮的调拨和应急供应计划。做好粮情监测，掌握市场信息，调查社会粮食库存情况，联系组织粮源及掌握供应等日常工作，向上级粮食主管部门上报信息。

四、县财政局负责粮食应急供应实施时经费保障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五、农发行连州支行负责落实采购调销应急供应粮食所需资金贷款。

六、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粮食局）负责辖区粮食价格监管和日常检查，掌握粮食价格“安全线”。

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粮食生产、加工、销售企业的质量监督、检查、打击掺杂使假、劣质粮食危害人民健康的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并会同粮食部门对社会粮食经营加工主体的监控和调度。

八、县民政局负责灾情通报和救援、救济工作。

九、县交通局负责安排必要的运输力量。

十、县公安局负责粮食应急供应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突发公共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事件。

十一、县卫计局负责粮食经营户卫生监管和疫情防御控制等措施的具体安排。

十二、县科农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及时向县应急供应领导小组报告，协助各镇政府采取必要的自救措施。

十三、县供电局负责做好电力调度，优先保证粮食加工用电需要。

十四、审计部门负责对粮食应急经费开支的审计工作。

十五、各镇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应急供应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和指挥辖区内的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第六条：加工网点

根据我县粮食加工企业状况，落实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为应急粮食加工点，应急时保证每日加工。

第七条：供应网点

按照分布合理、供应方便的原则，落实县储备粮管理公司永和粮食储备库和吉田军粮供应站、永和储备库粮油平价商店及临时监管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第三章 粮食市场监测和预警

第八条：粮食供应市场监测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粮食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场粮情及价格进行检测，监测点由全县辖区内粮店价格监测点、各大超市、农贸市场及粮食经营企业构成。对市场粮食行情和价格信息要定期和不定期收集和发布，并做好周边地区粮食市场行情的跟踪、分析和预测，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预警

粮食供应安全预警设定为三级，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确

定预警等级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报告，及时启动粮食供应应急预案。

一、一级预警。全县超过一半镇，市场粮食供应较为紧张，群众争抢粮食并出现情绪不稳定，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

二、二级预警。紧张状态持续10天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5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紧张，群众抢购粮食并出现恐慌。

三、三级预警。主要前设条件为：由于战争、疫病、自然灾害、国际封锁以及突发事件造成本县市场粮食价格大幅上涨，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出现大面积抢购和严重供应危机，群众情绪极度恐慌。

第四章 应急响应及措施

当市场粮价波动达到 I 级，需要启动粮食供应应急预案时，各成员单位在县粮食供应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各司其职、互通信息、协调配合、妥善处置。

第十条： 应急供应粮源

一、市场流通粮源：包括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粮油加工企业、粮油零售点等各类粮食库存，按照市场运作规律，在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下，本地粮食供应首先由市场流动粮源完成。

二、当市场流通粮源不能保障当地口粮供应的情况下，由县政府批准动用县级储备，当仍不能满足供应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调用市级储备。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

一、加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县粮食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授权，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及市场供应情况，防止因信息误导而引起社会恐慌，新闻媒体应加大正面宣传和报

道。

二、加大市场监测力度。启动预案后，全县粮食价格监测点实行日报制度，同时，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粮食局）及时将粮食市场价格、社会库存、供需情况报县政府和市粮食局。

三、组织应急粮源。县政府授权本县粮食供应应急企业组织外地粮源，加大市场粮油投放量。

四、县政府批准动用本县粮油储备。必要时由县政府请示市政府调动、动用市级粮油储备，同时县粮食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并采取有力措施，平抑抢购、组织企业加快增加粮油外购数量。

五、加强预警状态下的粮食市场监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价格异常上涨的主要品种采取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规定限价或实行标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

六、落实粮食供应应急网点和窗口。由县政府通过媒体发布、公布政府粮食供应应急的时间、地点、品种、价格和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网点企业、供应窗口名称等相关事项。

七、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牵头，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重点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八、县公安局负责粮食市场、粮库调运中的安全保卫，维护应急粮食供应市场治安秩序。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一、粮食行业各企业应保证政令畅通，应急时期，对勾结不

法商贩哄抬粮价、囤积居奇，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粮食经营企业、粮食经营者，拒不承担政府应急粮食调度义务的，或委托加工、供应任务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粮食加工、经营主体应实行特别管制措施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适当补偿。

三、应急供应粮食在储存、中转、调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资金往来和调销数量，有关单位必须按照《会计法》、《统计法》和相关粮食会计、统计制度要求处理。各项费用需要财政补贴、补助的，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在3个月内及时兑付和结算。

第十三条： 应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违反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粮食供应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实施粮食应急供应措施的。

二、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粮食供应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拒不承担应急供应任务的。

三、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四、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供应期间不监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五、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食应急预案》（山府发〔2004〕19号）同时废止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LSFG2019003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山府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已经十一届县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2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当依照本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许可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和宣传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七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相关行业协会。

相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培训等服务，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等第三方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第三方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客观、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有关情况，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承担。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开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
- （二）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 （三）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六）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实现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具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督促实施；

（二）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四）保障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九）开展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没有配备分管安全生

产负责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相关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组织起草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

（三）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四）每半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超过50人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分管负责人，履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总监应当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二) 具备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

(三) 具备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获得工程师以上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总监。

第十四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 从业人员超过50人的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

(二)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金属冶炼、危险物品使用、船舶修造单位；

(三) 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机械制造、建材、电力、交通运输单位、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四) 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向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本单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或者参与起草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起草或者参与起草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二）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定期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

（三）编制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并具体落实；

（四）落实本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指导本单位与承包、承租、协作等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六）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七）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八）负责安全生产情况统计、分析和报告，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

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商业性楼宇的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对其服务区域的人流干道、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充电桩、电梯、自动扶梯等重点区域、重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协调楼宇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作职责，并向本单位人员公示。

高危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自变更或任免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之前，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一）安全投入计划；
- （二）建设项目计划；
- （三）重大设备、设施更新计划；
- （四）重大生产工艺流程改变计划；
- （五）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调整措施；
- （六）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的发包或出租计划等。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至少向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国有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于同级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具体待遇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自主决定。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放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津贴。

第三章 安全生产投入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健康防护、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和预算。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建立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及时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技术革新，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对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的生产经营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可以按照规定向下浮动费率档次。

第四章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复工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可以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 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包括：

-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四）工作环境和危险因素；
- （五）安全操作规程；
- （六）自救互救方法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措施以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八）其他需要培训的安全生产内容。

第二十九条 露天矿山和小型露天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48学时，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54学时，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48学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52学时，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48学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56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少于36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学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少于36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6学时。

其他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

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包括下列资料：

- （一）教育培训计划或者实施方案；
- （二）教育培训课件或者教育培训资料；
- （三）教育培训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 （四）教育培训影像资料；
- （五）考试试卷或者考核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机构进行教育和培训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还应当包括委托培训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应当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一）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二）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工业企业；
- （三）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营造安全生产氛围，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目标和安全生产行为准则、规范，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第五章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危害辨识，排查本单位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场所、设备和岗位，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规定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评估的工作指引，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和分级评估。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逐一明确管控层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并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咨询机制，在进行危险作业、改建、

扩建等可能对周边单位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作业时，应当告知周边单位，接受周边单位的监督和咨询，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

第六章 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应当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与监测，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生产现场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并提供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条件。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指导、监督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从业人员发现作业场所存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情况

时，有权停止作业并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此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指引卡，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并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二）编制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实施；

（三）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法律、法规规定作业方案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审查的，从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或者危险场所动火、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协议不得约定免除委托方或者受委托方的法定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章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并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管理机构，应当对其服务区域内可能出现的设施设备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建立专项应急预案。

第四十五条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与本单位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规模较小的、不具备单独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联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联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事故可能对周边单位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及时疏散。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事故受伤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送至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員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将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安全主任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职或者兼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四）从业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工人和被派遣劳动者等人员。

（五）高危行业领域包括以下行业领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

（六）工业企业是指从事产品加工制造的企业。工贸企业是指冶金、机械、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安监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LSFG2019002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油 管理办法（修正版）的通知

山府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修正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2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油 管理办法（修正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县级储备粮油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应对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下我县的粮食供应，保障粮食市场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和《清远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油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保障我县粮食市场和社会稳定的粮食、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本县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食、食用植物油。

第五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油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并会同县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州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管理，并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依照国家、省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各项业务

管理制度，并报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油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油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油。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规模，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规模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计划，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收储方案，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三家共同下达给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根据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

第十三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应当对县级储备粮油实行专仓储存、专帐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油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品质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四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得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变质。

第十五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不得利用县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十六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销售与轮换

第十七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于每年10月提出县级储备粮下一年度轮换的计划，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县财政局根据县储备粮管理公司的轮换计划拟定轮换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销售计划，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轮换方案，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共同下达到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根据县级储备粮油的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的销售。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油实行均衡轮换制度。在正常情况下，根据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储存年限、品质变化和实际需要，稻谷原则上每两年轮换100%，食用植物油每年轮换100%。

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价差亏损补贴由县财政局、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在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结束后共同核实确认，并通过县级粮食风险基金解决。

第二十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县财政局备案，并抄送农发行。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

第二十一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预警机制，认真贯彻执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一）全县或者部分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命令。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参照国库集中支付办法的规定，根据承储数量和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局通过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在农发行连州市支行开设的利息专户实行据实按季结算。县财政局实行按季拨付县级储备粮油管理费用补贴。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入库由县财政局负责核定。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

第二十九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帐、高价售出低价入帐、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实际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粮食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油台帐制度。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局及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局、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及下属储备粮库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县粮食储备库检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

储存安全。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调阅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 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局、农发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县储备粮管理公司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县级储备粮油的财务收支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和承储粮库对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局、农发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农发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局、农发行。

第三十七条 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制度,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对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及轮换计划的；

（二）发现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存在不适于储存县级储备粮油的情况而不责成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对其限期整改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九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责成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对有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发现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拒绝、阻挠、干涉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局、农发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县储备粮管理公司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油不符合质量等级以及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对县级储备粮油未实行专仓或专卡（廩）储存、专帐

记载，县级储备粮油帐帐不符、帐实不符。

（三）发现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又不及时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局、农发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一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对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油数量的。

（二）在县级储备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

（三）造成县级储备粮油陈化、变质。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五）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

（六）利用县级储备粮油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油无关的经营活动的，或者以县级储备粮油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四十二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帐、高价售出低价入帐、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责成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将县级储备粮油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降级的处分;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和农发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县级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油的单位或个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执行;对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农发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山府发〔2007〕11号)、《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山发改〔2011〕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曾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府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8年12月29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曾生同志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叶玉树同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局长职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黄昌展同志任职的通知

山人社任〔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命黄昌展同志为县公安局监督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12月算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1日

关于王流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人社任〔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命:

王流军同志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正科级);

免去廖源高同志的县水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莫祖胜同志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树球同志的县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作伦同志的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禰志河同志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2日